



陽明電子報

[設為首頁](#) [加到我的最愛](#)

News of National Yang-Ming University

[焦點新聞](#) > 報導本校接受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捐款並致贈紀念品儀式

第 82 期

94年05月01日 ~ 13日

本期發稿日：94/05/17

下期截稿日：94/05/27

[陽明焦點新聞](#)

[行政會報摘要](#)

[各處室訊息](#)

[院系所傳真](#)

[社團動態](#)

[陽明人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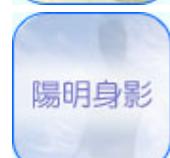
[編輯報告](#)

[校史照片展覽](#)

發行人：吳妍華
總編輯：高毓儒
執行編輯：錢珏琨
網頁設計：賴彥甫

各處室訊息

[特別報導]



◎大學報
◎高教簡訊
◎教育部電子報
◎國衛院電子報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

『利用BT、Emule等P2P（點對點）傳輸軟體下載及上傳他人著作法律效果之說明』

按BT、Emule為新一代的P2P（點對點）共享傳輸軟體，依其設計的功能，每個使用者在利用此軟體下載他人著作的同時又可支持別人下載，因此，「下載的人越多，速度越快」（例如使用BT軟體傳輸電影最快僅需5分鐘，即可完整下載一部電影），此一特性，使BT軟體推出以來成為網路上資料交換相當受歡迎的工具。我國著作權法為配合數位科技發展及國際公約的要求，對於著作財產權人除既有之「重製權」等權利外，已明文增加賦予「公開傳輸權」。如果民眾利用BT軟體，任意自網路下載圖片或影片等著作，因該等軟體之特性在於下載的同時可以支援別人下載，故任何下載（即重製行為）動作可能同時構成傳輸（即公開傳輸行為），雖然此種傳輸動作並非民眾所能控制，且每個人事實上只傳輸著作之一部分，惟此種以多數人共同完成之公開傳輸行為，仍屬一個共同公開傳輸他人著作權之行為，如權利人依法告訴，該多數人均有共同負擔法律責任之可能性。易言之，民眾自己利用BT軟體，自網路下載而同時構成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，雖不是以架設網站供人大量下載之侵害方式，惟此等網路上之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，成立合理使用之空間相當有限，仍會造成侵害著作權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。至於網路上流傳「BT下載者不構成違法...」之訊息，與上述說明不符，應予釐清指正。按於網際網路無遠弗屆，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，影響深遠，除著作權法已明文規定合理使用外，成立合理使用空間相對有限，構成侵害著作權的可能性極高。故智慧局呼籲民眾應避免於網路上任意下載或交換他人著作，以免誤觸法網。

< 資訊與通訊中心 / 提供 >

[回《各處室訊息》](#)

[關於電子報](#) [訂閱電子報](#) [聯絡編輯小組](#) [上期電子報](#) [回電子報首頁](#)